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82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宁波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4月21日，宁波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宁波某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和清偿债务，故请求裁定宣告宁波某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因债务人宁波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，故宁波某有限公司应当宣告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宁波某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宁波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 骏

审 判 员 徐文源

审 判 员 许银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孙紫燕